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39 期（总 185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等部委公布相关物项出口管制决定和优化调整要求

（二）商务部、海关总署进一步优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质疑和鉴别工作

（三）商务部、科技部拟修订《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美国】

（一）美国首次将中国 AI 企业及创投机构列入制裁清单

（二）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豁免俄罗斯新制裁法案关税和制裁

（三）美国国防部涉华清单审查结果：30 所高校采取 80 多项终止合作措施

（四）美国发布 DeepSeek 禁令

（五）美国财政部将 1 名中国个人及 2 家中企从 SDN 清单移除

【欧盟】

（一）欧盟取消对中国太阳能玻璃的双反关税

（二）冯德莱恩谈欧中经贸关系：对话取得进展，将推进贸易防御措施

（三）外媒：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重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

【其他】

（一）泰国拟对整车进口电动车加税至至少 30%，2027 年起生效

（二）古巴石油和天然气新规正式生效，扩大私企和外国投资者参与范围

（三）日本上半财年贸易逆差超 2.8 万亿日元

（四）受中东局势影响，巴拿马运河年货运量创新高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菲律宾通报 1 项轻型电动车及应用电池相关措施

（二）牙买加通报 1 项制动液相关措施

（三）日本通报 1 项窗扇相关措施

（四）哥斯达黎加通报 1 项水平瓦和预制柱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等部委公布相关物项出口管制决定和优化调整要求

2026 年 10 月 19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发布 2026 年第 49 号公告，公布优化调整无人机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的决定；同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 2026 年第 50 号公告，公布对盾构机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发布 2026 年第 51 号公告，公布优化调整挖泥船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的决定。

当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优化调整无人机、挖泥船相关物项出口管制，以及盾构机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措施答记者问。

问：2026 年 10 月 19 日，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对盾构机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优化调整挖泥船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请问有何考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10 月 19 日，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关于对盾构机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优化调整挖泥船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并于 11 月 18 日起正式实施。此前，我们已经向与中方建立了出口管制对话机制的有关国家和地区作了通报。

此次措施相关物项具有明显的军民两用属性，中国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措施，符合国际通行做法，更好地维护了国家安全和利益，更好地履行了防扩散等国际义务。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列管或优化调整相关管制措施，体现了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的一贯立场。中国政府愿与各国一道维护全球产供链稳定畅通，中方将依法依规对相关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中方将予以批准。同时，中方愿通过双边出口管制对话交流机制，与相关方就出口管制政策和实践开展沟通对话，共同积极促进、便利合规贸易。

问：2026年10月19日，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公告，优化调整无人机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请问有何考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10月19日，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关于优化调整无人机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相关措施将于11月18日起正式实施。此前，我们已经向与中方建立了出口管制对话机制的有关国家和地区作了通报。

此次措施涉及的无人机相关物项具有明显的军民两用属性，中方依法依规优化调整有关措施，目的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与此同时，中方致力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依法依规对相关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中方将予以批准。

动态调整出口管制措施是国际通行做法。近年来，全球无人机产业和技术发展迅速，部分原来先进的产品如今已属于大众消费类产品。中方在实施出口管制措施过程中，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并经认真评估后及时优化调整有关措施。本次对无人机出口管制措施的优化调整，就是基于业界反映的产业和技术最新情况，这充分反映中方坚决反对无人机被违规用于非和平目的，同时坚定支持中国企业在民用领域开展无人机国际贸易与合作。

中方愿通过双边出口管制对话交流机制，与相关方就出口管制政策和实践开展沟通对话，同时听取各方有关意见建议，进一步认真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积极促进、便利合规贸易。

（来源：商务部）

（二）商务部、海关总署进一步优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质疑和鉴别工作

10月19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26年第52号公告，公布进一步优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质疑和鉴别工作有关事项。主文如下：

“为促进企业合规贸易，提升两用物项出口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出口管制质疑和鉴别工作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商务部和海关总署持续优化质疑和鉴别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政策宣介指引，支持企业完善出口合规体系建设。

二、出口货物发货人申报出口时，如未向海关交验由商务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并制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附件 1）。

三、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自收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材料需加盖公章，材料为外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一）报关单、出口货物合同、发票、证明货物流向的运输单据;

（二）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载明货物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认为不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理由等）;

（三）证明货物属性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有检验检测报告，应一并提供）;

（四）所需的其他材料。

四、收到出口货物发货人提供的材料后，海关进行判别，可根据需要由海关总署向商务部提出组织鉴别，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依法处置，并制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结果告知书》（附件 2）。

（一）不属于两用物项的，继续办理通关手续;

（二）属于两用物项的，按规定处置;

（三）其他情形的，按相关要求办理。

五、商务部收到海关鉴别需求后，组织专家对物项进行鉴别，必要时可以送相关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六、质疑、鉴别期间，海关对相关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出口货物发货

人申请将同一报关单项下与被质疑货物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货物拆分处理的，经海关评估研判同意后，可另行办理通关手续。

七、海关自收到货物发货人提供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疑判别或向商务部提出组织鉴别。商务部收到组织鉴别的完整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别结论。

出口货物发货人提交或补充材料、被质疑货物检验检测等时间不计入上述时限；重大、疑难等特殊情况不受前款时限限制。

八、出口货物发货人在质疑、鉴别或相关工作中，应如实提供并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九、通过跨境电商、旅客携带、邮件、快件等渠道出口涉及两用物项的，参照本公告实施。

十、本公告涉及的鉴别、质疑工作分别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23号）同时废止。”

（来源：商务部）

（三）商务部、科技部拟修订《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10月16日，商务部、科技部发布2026年第48号公告。公布就修订《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相关技术出口实施临时登记管理。

拟修订内容：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涉及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光伏三个领域40项技术。人工智能领域包括大模型、智能体、算力集群、信息处理相关23项技术；对已通过开源、发表学术论文等方式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不纳入管理范围。生物医药领域包括细胞和基因治疗、小核酸药、病原微生物相关5项技术；对不涉及所有权转让的对外授权模式，适用自动许可等便利措施。光伏领域包括多晶硅制造、硅片制造、电池制造相关

12 项技术；技术管理范围也包含承载相关技术的关键和核心设备。具体公告见商务部网站原文。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修订《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答记者问。

问：《目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二十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自 2001 年以来，商务部会同科技部多次调整修订《目录》，有进有出，有管有放，已形成工作惯例。此次修订亦是技术贸易管理的常态化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地区或实体。

近年来，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光伏相关技术在敏感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各主要经济体均实施了不同程度的出口管控。中国参考国际通行做法，依法实施必要的管理，既防范技术失控和不当扩散风险，也保障正常国际技术交流合作，推动科技向上向善、安全可控、造福人类。

问：《目录》拟新增技术的范围有哪些？

答：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涉及拟增列的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光伏三个领域 40 项关键技术。其中，拟禁止出口技术 14 项，包括：人工智能驱动的恶意代码生成与变异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工艺平台、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组件生产技术等；拟限制出口技术 26 项，包括：人工智能辅助漏洞挖掘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型细胞和基因治疗全新靶点发现和验证技术、单线产能≥3 万吨/年的多晶硅工程技术等。公告还明确了适用便利措施等情形。详情请参考公告原文。

问：《目录》修订是否充分考虑产业发展情况？

答：中国政府一贯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互利共赢的跨国经营与国际技术合作，有关政策立场没有改变。针对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技术范围和政策，商务部、科技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已广泛组织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开展深入评估，并充分听取主要企业的意见建议，充分考虑国内外

产业现状和发展需求。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列管范围精准有限。此次拟列管的多数技术已明确具体技术指标，且利用相关技术制造的产品不在管理范围内，管理范围清晰、精准、有限，为企业划定了合规边界，便于政策执行。二是适用便利措施。此次列管明确了拟适用便利措施的多种出口情形，体现了分级分类的管理理念，有助于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确保技术出口安全、规范、有序。三是实施动态调整。商务部、科技部将依法对《目录》管理范围实施动态调整，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及时将不先进或落后技术移出《目录》。此次征求意见是在更大范围内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工作安排。

问：对于拟增列的人工智能技术，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活跃期，机遇与挑战并存。此次拟将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体、算力集群、信息处理相关23项关键技术增列至《目录》，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是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可控。人工智能引发的各类内生和衍生风险已引起全球各国的高度关注。此次拟列管的人工智能自主驱动恶意代码生成与变异技术等，可被用于攻击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防军工、核心政务等敏感系统，或用于绕过国家安全防御体系。若被非国家行为体或恶意实体获取，可能对国家安全和人类共同安全造成危害。中国政府对这类技术实施必要管理，目的是筑牢安全底线，防范滥用恶用，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控制之下，推进人工智能国际治理。

二是鼓励开源开放、合作共享。中国政府致力于让人工智能成为促进共同繁荣、维护共同安全的一个重要动力源。为支持构建人工智能开源创新生态体系，对人工智能类技术开源、中国企业在境外自建自营算力中心、赴境外开展芯片流片制造、利用境外资源开展联合研发、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等情形的技术出口，适用自动许可等便利措施，基本实现“即报即出”；对已通过开源、发表学术论文等方式进入公共领域的相关技术，拟不纳入出口管理范围，为人工智能技术国际交流合作创造良好环境。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方主张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各国开展人工智能对话合作，共同应对人工智能技术扩散和失控风险。中方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弥合数智鸿沟，促进可持续发展。对于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成员间开展能力建设国际合作、技术共享和规则共建所需的技术出口，将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持。

问：《目录》正式实施后，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海外本地化部署、向境外提供模型调用等各类“出海”形式，是否属于技术出口管理范围？

答：当前，人工智能大模型和应用产品的“出海”模式多种多样，判别具体“出海”情形是否属于技术出口管理的范围，核心在于是否涉及限制类技术从中国境内向境外转移。

此次纳入监管的人工智能技术范围精准有限，有关措施正式实施后，绝大部分人工智能技术仍可以自由出口。对于纳入限制类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海外本地化部署，属于技术出口管理范围；如果部署在海外自有云等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形下，可适用自动许可等便利措施。对于企业利用限制类大模型对外提供 API 调用、APP/网页交互、SaaS 应用、本地端侧轻量化部署等情形，不属于大模型技术出口管理范围。

问：对于拟增列的生物医药技术，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现行《目录》中已有部分生物医药技术，此次拟增列病原微生物、细胞和基因治疗、小核酸药相关 5 项技术，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是维护人类生命健康安全。病原微生物技术等直接关系人类健康和国家生物安全，将其纳入《目录》实施禁止出口，是维护国家安全、构筑生物安全屏障的制度安排，也是保护全人类健康的客观需要。

二是支持我国生物医药技术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国际合作。此次列管生物医药技术，对国际合作的重要情形作出排除或适用便利措施。例如，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工艺平台，对外授权许可、利用相关技术工艺提供外包研发和生产服务等出口情形，不纳入管理范围；对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靶点发现和验证技术，对外授权许可方式出口的，适用自

动许可等便利措施。

三是践行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此次政策明确规定，对于限制出口技术，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人道主义救援、利用境外资源开展联合研发等需要的出口，适用自动许可等便利措施。中国将继续与世界各国共享技术发展成果，为增进人类健康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问：对于拟增列的光伏技术，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此次拟将多晶硅制造、硅片制造、电池制造等环节的12项光伏技术增列至《目录》，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近年来，光伏技术在航天、国防、无人装备、高安全等级基础设施等敏感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光伏技术出口可能引致的国家安全风险不断上升，有必要及时适度实施监管。

二是支持绿色技术共享。此次列管技术范围有限，其他未达到管控指标的技术仍可自由出口。公告中列明少量光伏关键设备，仅针对承载达到管控指标技术的情形。未列明的其他光伏设备，原则上不适用本公告要求。

三是完善技术出口监管制度。光伏关键技术的出口往往伴随光伏产线的出口、安装、调试、改良和升级而发生。出口经营者从事上述活动的，应按规定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并凭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问：对拟增列的技术实施出口前登记管理的主要考虑和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为掌握有关技术出口需求情况，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并防范潜在出口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有关规定，经批准，自商务部、科技部2026年第4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正式修订公告实施之日止，技术出口经营者在出口公告所列技术前，应当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登记。出口经营者应自行判断拟出口技术是否落入临时登记管理范围。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成的出口，在登记范围内。需登记的出口情形包

括：向境外转让技术所有权，境内技术授权境外使用，境内技术的所有权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主体，以及商务部明确要求登记的其他情形。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于列入《目录》管理范围的光伏关键和核心设备出口，均需按照规定登记。企业在登记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可以及时向商务部、科技部咨询。

（来源：商务部）

美国

（一）美国首次将中国 AI 企业及创投机构列入制裁清单

当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美国国务院发布事实简报（Fact Sheet），依据《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PAIPA），对 5 家中国实体实施制裁，并将其列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非 SDN 菜单式制裁清单（NS-MBS List）。这是 PAIPA 今年 2 月首次启用后，第一次将矛头对准中国实体，而且直接落在 AI 超算创业及其投资方。

被列入 NS-MBS List 的 5 家中国实体为：

1.BEIJING QIJI CHUANGTAN PHASE I VENTURE CAPITAL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北京奇绩创坛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制裁原因：此实体是由奇绩创坛管理的一支风险投资基金；

2.BEIJING QIJI CHUANGTAN PHASE II VENTURE CAPITAL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北京奇绩创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制裁原因：此实体是由奇绩创坛管理的一支风险投资基金；

3.BEIJING QIJI CHUANGTAN ZHIYU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北京奇绩创坛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制裁原因：奇绩创坛一期的全资子公司；

4.QIJI CHUANGTAN BEIJ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奇绩创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制裁原因：一家中国风险投资机构，主要投资中国科技初创企业，每年举办两期创业营，在营内遴选出的企业可借此面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追加资金。奇绩创坛向上海至算投入了种子资金，换取了由奇绩创坛管理的风险投资基金的股权；

5.SHANGHAI ZHISUAN TECHNOLOGY CO LTD/上海至算科技有限公司，制裁原因：该企业的定位是能够开发加速机器学习工作负载的软件平台，包括训练由超级计算芯片驱动的大型超级智能（SI）模型。其法人申请加入“奇绩创坛”计划，并声称能够复制谷歌的超级智能基础设施技术。

NS-MBS List是“定向性、非全面封锁式、基于菜单”的制裁清单，不同于SDN清单的全面资产冻结和交易禁令。PAIPA Section 2下对这五家实体施加的措施包括:

●财产封锁: 冻结相关企业受到美国司法管辖的财产及财产权益。

●美国金融机构贷款限制: 禁止美国金融机构在任何连续12个月内向相关企业提供累计超过1000万美元的贷款或信贷，法定例外情形除外。

●外汇交易禁令: 禁止涉及相关企业权益且受到美国司法管辖的外汇交易。

●银行交易禁令: 禁止涉及相关企业权益且受到美国司法管辖的银行支付和资金转移。

●股权或债务投资禁令: 禁止美国人士投资或购买相关企业的大额股权或债务工具。

对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 “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美方炒作所谓“窃取商业秘密”问题，污名化中国企业并实施制裁，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合法权益，性质恶劣，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中国人工智能企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长期深耕基础研究，持续创新投入，是坚持科技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的成果，有利于造福中美两国和世界，与所谓“窃取商业秘密”无关。中方敦促美方正确看待中国企业取得的长足发展，停止抹黑打压，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中美经贸合作大局。中方敦促美方尽快纠正错误做法，否则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回应，坚定维护中国企业正当合法权益。”

（来源: 环球法务、商务部）

（二）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豁免俄罗斯新制裁法案关税和制裁

当地时间2026年10月16日，白宫网站发布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的行政令《实施〈2026年林赛·O·格雷厄姆制裁俄罗斯与伊朗法案》（IMPLEMENTING THE LINDSEY O. GRAHAM SANCTIONING RUSSIA AND IRAN

ACT OF 2026），该行政令核心是行使法案赋予美国总统的豁免权，暂缓实施法案全部新设关税与新增制裁措施，美国总统特朗普已向美国国会提交豁免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书面认证及支撑报告。文件明确，本次豁免仅针对新法创设措施，美国此前依据俄罗斯国家紧急状态实施的原有制裁体系不受影响，继续生效。

该行政令还设置了监测与触发机制，美国贸易代表牵头多部门建立监测机制，跟踪各国俄油气采购、制裁规避行为并定期上报美国总统。该行政令同步将法案项下职权下放至美国国务院、财政部、贸易代表办公室与能源部。

该豁免没有固定截止日期，美方可随时撤销豁免，落地法案规定的高额关税与制裁。

（来源：合规观澜）

（三）美国国防部涉华清单审查结果：30 所高校采取 80 多项终止合作措施

当地时间 10 月 19 日，美国国防部公布对 30 所美国高校开展科研安全审查的初步结果。该部门宣布，30 所高校均已完成相关审查，并采取措施消除与外国受关注实体之间已发现的合作风险。此次审查共促使高校采取 80 多项与终止合作有关的措施，其中不仅涉及《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 2019）第 1286 条清单所列机构，还包括部分尚未被列入 1286 清单的外国机构。

此次审查具有明显的对华指向。美国众议院美中战略竞争特设委员会主席穆勒纳尔在同日声明中，将此次行动描述为美国高校终止了 80 多项与中国受关注实体的合作，并支持美国国防部推动高校终止所谓危险合作关系。不过，美国国防部公告并未逐项披露这些措施所涉及的外国机构及其所属国家。

部分美国高校还预防性地终止了与未被列入 1286 清单的机构之间的

合作关系。这意味着，美国高校已经开始将科研安全审查延伸至1286清单之外，对其他可能引发安全疑虑的外国合作伙伴采取限制措施。

此次审查始于8月17日。当时，美国国防部要求30所高校全面审查与外国受关注实体之间的学术、财务和科研合作关系，重点涉及1286清单所列机构，以及与更名后的孔子学院有关的组织。该部门要求高校评估敏感研究及受出口管制研究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整改方案，并于8月31日前报告审查结果和已采取的措施。

2026年7月更新的1286清单共列入130家来自中国、俄罗斯和伊朗的机构，其中中国机构88家，涵盖高校、科研院所和实验室等。列入1286清单的中国高校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中山大学等。

美国国防部在2026年7月将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山东大学等综合性高校新增列入1286清单，进一步扩大了所涉中国高校的范围。

按照美国国防部现行政策，自2026财年起，该部门不得将经费用于与1286清单所列机构合作开展的基础研究项目，相关限制适用于向高校提供的科研拨款、合同及其他资助，也包括在有关研究中使用1286清单所列机构提供的设备。这项限制涵盖相关高校所有雇员与1286清单所列机构开展的有关科研合作。研究人员与1286清单所列机构的关联人员开展合作，还可能影响其获得联邦科研经费的资格。

由此来看，此次审查的影响已经超出1286清单本身。美国国防部将科研经费与高校合作关系挂钩，促使高校主动识别、评估并清理存在风险的外国合作伙伴。在资金资格和科研安全压力下，美国高校可能采取更为严格的内部审查标准，进一步影响其对外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美国国防部同时表示，将继续更新1286清单，并评估与1286清单所列机构保持存在问题的合作关系的高校。负责研究与工程事务的美国国防部副部长埃米尔·迈克尔警告，不符合科研安全标准的机构可能失去相关资助。该部门还将继续与国会参众两院军事委员会、拨款委员会以及众议

院美中战略竞争特设委员会合作，推动科研安全措施的实施。

从此次公布的结果来看，美国国防部已经通过1286清单与科研资助政策的结合，推动30所高校完成了一轮集中审查和合作关系调整。随着美国国防部继续更新1286清单、加强科研安全审查，这套机制对中美高校科研合作的影响可能进一步扩大。

（来源：合规小叨客）

（四）美国发布DeepSeek禁令

当地时间2026年10月19日，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在联邦公报发布公告美国，美国国土安全部依据《2018年联邦采购供应链安全法》（FASCSA）签署第2026-01号排除及移除令，将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及其关联实体排除出联邦民用行政部门的采购及信息系统。该命令于2026年10月19日列为《联邦公报》预公布文件，且命令要求采购排除和系统移除在签发后立即执行。这是FASCSA机制首次明确适用于中国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标志着美国对华AI限制从算力供给端延伸至模型应用与采购准入端。

FASCSA于2018年通过，授权国土安全部基于供应链风险对特定来源或产品采取采购排除和系统移除措施。与商务部BIS依据《出口管理条例》（EAR）对物项出口实施的管制不同，FASCSA聚焦于联邦政府及其承包商“采购和使用”环节，其法律效果是将特定产品排除出联邦政府采购市场，并要求从现有信息系统中移除。在EAR框架下，DeepSeek作为模型开发商本身并非EAR管制物项的出口商，其模型权重文件的开源发布方式亦不在传统出口管制的清晰覆盖范围内；而FASCSA的采购排除恰恰填补了这一空白。它不规制模型的跨境流动本身，而是禁止联邦政府及供应链参与者买入和使用特定来源的技术实现。两套机制一内一外、一供一需，形成了对中国AI技术的双向挤压。

从命令的适用逻辑分析，使用DeepSeek实现开发的第三方产品和服

务的纳入，体现了技术来源优先于品牌标识和产品形态的穿透式监管思路。在传统 IT 采购中，政府客户通常通过供应商品牌、产品名称和合同关系识别采购对象；而在 AI 时代，同一套企业软件可能底层调用多种大模型 API，同一款智能客服可能由不同基座模型支撑。命令明确要求识别“底层技术实现”，意味着品牌包装和第三方集成不能成为规避合规义务的外衣。这一逻辑对软件供应商和系统集成商提出了新的合规要求：必须建立模型来源的可追溯机制，在产品和服务的全生命周期中持续识别、记录和披露所依赖的 AI 模型及其版本、部署位置和调用路径。

从关联实体和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分析，命令采用的“控制关系”标准而非股权比例标准，使得合规边界显著模糊化。在传统的公司集团合规审查中，50%或以上的股权比例通常作为认定关联关系的明确门槛；而控制关系标准引入了“具有控制能力”和“能够控制”等弹性概念，可能涵盖 VIE 架构下的协议控制、一致行动安排、管理层交叉任职等多元化控制形态。对中国 AI 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判断自身是否落入命令覆盖范围，不能仅依据股权结构图作出结论，而须对实际控制关系进行全面法律审查。

从合同传导和供应链合规的角度分析，FAR 第 52.204-30 条款的“传递义务”设计，使得采购排除的影响沿供应链向多层下游扩散。总承包商须将供应链安全义务的实质内容传递至分包商及其他合同工具，包括商业产品和商业服务分包。这一传导机制意味着，即使一家中国软件企业的直接客户是美国商业公司而非联邦机关，只要该商业公司作为承包商向联邦政府提供产品或服务，且中国企业提供的技术组件落入命令范围，该中国企业即可能通过合同传导机制间接受限。总承包商的定期 SAM 查询义务虽不必须向下传递，但供应商不能据此免除对自身产品技术来源的核查责任。

从持续合规义务的角度分析，命令不仅设立了静态的采购排除，还配套了动态的报告机制。承包商至少每三个月查询 SAM 系统，发现新命令后

开展合理查询，识别出受覆盖产品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报告、10 个工作日内补充缓解措施。这一机制将合规责任从合同签署时点延伸至合同履行全过程，企业不能仅以合同签订时命令尚未发布为由主张豁免。对于已经签署的合同，若招标文件发布后新签发命令，须通过招标文件修正或合同变更纳入方能适用；但即便命令尚未正式纳入合同，承包商的独立持续核查和报告义务仍然存续。

从美国对华 AI 限制的整体战略视角分析，本次 DeepSeek 采购排除是美国“算力管制+市场准入排除+本国技术推广”三角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算力端，BIS 自 2022 年 10 月起对先进计算芯片和半导体制造设备实施出口管制，限制中国企业获取和制造先进 AI 芯片的能力；在市场端，本次 FASCSA 命令将特定中国 AI 模型排除出联邦采购市场；在推广端，美国通过 2025 年第 14320 号行政令《促进美国人工智能技术栈出口》和 2026 年 4 月启动的美国人工智能出口计划（American AI Exports Program），组织涵盖硬件、数据处理、模型、安全措施和应用的完整技术组合，为入选组合提供政府间推广、出口管制优先协调及联邦融资转介等支持。三套工具同步运作，意在从供给侧限制中国 AI 技术发展、从需求侧压缩中国 AI 产品市场空间、从替代侧提升美国 AI 技术栈的全球占有率。

对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中国政府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秉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理念，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控、可靠，推动人工智能在合规、可信、向善轨道上发展，出台《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依法保护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中国人工智能企业一贯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遵守所在国法律，受到了全球用户广泛欢迎。

美方罔顾中美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无视中美经贸关系大局，以所谓国家安全为由，对中国人工智能企业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是典型的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行政手段打压中国企业的行为，实质上是将科技经贸问题政治化、工具化，借国家安全之名行打压遏制之实。这严重损害中国

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干扰中美人工智能领域正常商业合作。

中方敦促美方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停止对中国企业的无理打压，撤销有关歧视性限制措施，为两国企业正常交流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希望美方切实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同中方相向而行，用好中美人工智能对话机制，增进互信、管控分歧，共同推动人工智能向上向善。中方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对于任何实质性损害中方利益的行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定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

（来源：环球法务、商务部）

（五）美国财政部将1名中国个人及2家中企从SDN清单移除

当地时间2026年10月21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将1名中国个人及2家中企从SDN清单移除，美方在2021年12月10日以涉朝鲜为由依据第13722号行政令将包括上述人员及企业在内的15名个人和10家企业列入SDN清单实施制裁。以下是移除的中国个人及企业:

1.LU, Hezheng——个人;

2.上海墨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MOXING CARTOON/SHANGHAI MOXING CULTURAL MEDIA CO LTD;

3.上海弘漫动漫设计工作室/SHANGHAI HONGMAN CARTOON AND ANIMATION DESIGN STUDIO/SHANGHAI HONGMAN ANIMATION DESIGN STUDIO。

（来源：合规观澜）

欧盟

（一）欧盟取消对中国太阳能玻璃的双反关税

当地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正式废止对原产于中国的太阳能玻璃进口征收的最终反倾销关税和反补贴关税，该公告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生效。

欧盟海关将退还复审期间已征收的所有反倾销关税和反补贴关税（不计利息）。复审启动日期（即退税起始日期）是 2025 年 7 月 22 日，即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缴纳的双反关税均可申请退还。

对已通关货物征收的所有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进口商可在符合欧盟海关退税/减免规定的前提下申请退还。

（来源：贸易夜航）

（二）冯德莱恩谈欧中经贸关系：对话取得进展，将推进贸易防御措施

当地时间 10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欧洲议会全会上，就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欧洲理事会会议成果发表讲话，重点谈及欧洲竞争力、能源、移民及欧中经贸关系。

在欧中经贸关系方面，冯德莱恩称，中欧经贸对话已取得一定进展，但欧盟将继续关注贸易平衡及欧洲产业的竞争力。

冯德莱恩肯定了欧盟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谢夫乔维奇推动对话取得的进展。她表示，中方已同意下调价值近 40 亿欧元的欧盟产品关税，并在稀土和磁体出口管制方面提高可预见性，同时将部分欧盟企业移出相关管制清单。

在汽车领域，冯德莱恩表示，中欧对话已就中国制造的混合动力汽车对欧出口安排达成一致。根据她的说法，双方同意设置每年 35 万辆的配额，预计将使相关出口量减少约 45%，并通过保障措施落实。她将这一安

排视为对话取得成果的例证，同时强调，单一行业的协议尚不足以解决整体贸易关系中的结构性问题。

在此基础上，冯德莱恩称，欧盟将继续加强贸易防御能力。若对话无法取得成效，欧盟应准备动用贸易防御工具，包括在进口激增威胁欧洲产业时迅速采取保障措施。她还提到，欧盟正与化工和机械行业保持密切沟通，以应对相关行业日益增长的担忧。

针对经济依赖问题，冯德莱恩表示，欧盟委员会计划于12月提出“供应链多元化”一揽子方案（DiversifyEU package），帮助欧洲企业实现供应链多元化，降低对单一供应方的关键依赖。此外，欧盟还计划提出新的经济威慑工具，以便在自身利益受到威胁时更快限制相关方进入单一市场，并提出团结方案，帮助受到经济施压的成员国共同应对。

除欧中经贸关系外，冯德莱恩还谈及欧洲竞争力建设、能源成本及移民政策。她表示，欧盟将继续推进单一市场改革和监管简化，计划制定欧洲能源联盟方案，并进一步加强外部边境管理及移民政策协调。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三）外媒：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重提《中欧全面投资协定》

当地时间10月21日，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贝恩德·朗格（Bernd Lange）与该委员会中国事务常设报告员帕斯卡尔·坎芬（Pascal Canfin）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新闻发布会，讨论欧中经贸关系及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代表团下周访华相关安排。

会上，贝恩德·朗格谈及《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hina－EU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简称CAI）时表示，该协定目前处于搁置状态，但可以考虑重新审视其中的投资部分。他表示，重新审视相关内容或许具有一定意义，尤其是投资方面。

报道说，目前尚不清楚朗格是否支持重新启动整个协定。此次表态主要涉及对协定投资部分的重新审视，并不意味着欧盟已决定重启协定谈

判。鉴于协定谈判至今已过去数年，若要全面重启，相关内容可能需要重新谈判。

根据欧洲议会此前发布的公告，国际贸易委员会代表团将于10月27日至29日访问北京和上海，与中方对口人士及政府官员举行会谈。代表团计划就公平竞争、欧洲企业市场准入、产业补贴、供应链安全及关键原材料等议题开展交流。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其他

（一）泰国拟对整车进口电动车加税至至少30%，2027年起生效。2026年10月19日，据泰国媒体报道，泰国财政部一名消息人士透露，财政部正准备提议将整车进口电动车的消费税率从目前的10%调高至至少30%，新税率预计于2027年1月1日生效。这项提案预计将在两周内提交内阁，适用对象为未采用泰国本地生产零部件的整车进口电动车。目前，不符合优惠条件的纯电动乘用车须缴纳10%的消费税，符合指定条件的车辆则可享有2%的优惠税率，而根据拟议调整，整车进口电动车的最高适用消费税率将调高至至少30%。消息人士表示，这项措施旨在保护已在泰国投资设厂及建立供应链的制造商，同时鼓励仍依赖进口的品牌在泰国设立生产设施。换句话说，泰国希望用税收杠杆把“卖车的外资”转化为“建厂的投资”，而符合相关条件的泰国本地生产电动车并不受这项调整影响。需要说明的是，这仍是一项尚待内阁审议的提案，最终税率和生效时间需以正式决议为准，但方向已经明确，泰国对整车进口电动车的税收优惠窗口正在收窄，“只进口、不建厂”的模式成本将明显上升。（来源：上海公平贸易）

（二）古巴石油和天然气新规正式生效，扩大私企和外国投资者参与范围。当地时间10月19日，古巴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新规正式生效，进一步扩大本国私营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参与石油天然气产业的范围，为扩大油气资源开发提供法律依据。新法规包括古巴第135号《石油和天然气》法令及其配套的第184号实施法令，于10月12日在古巴《官方公报》上公布。根据新规，古巴进一步放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准入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本国及外国企业和个人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等活动。不过，相关经营活动仍须依法获得许可，古巴境内的地下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继续归全民所有，国家保留对保障能源安全所需油气的优先购买权。近年来，古巴持续面临燃料短缺和电力供应紧张等问题。

根据新法规，此次调整旨在完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法律框架，促进油气资源更加高效、安全、可持续地开发和利用，加强国家监管，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创造条件。（来源：央视新闻）

（三）日本上半财年贸易逆差超2.8万亿日元。日本财务省10月21日公布的初步统计结果显示，受原油价格高企等因素影响，日本2026财年上半年（2026年4月至9月）贸易逆差超2.8万亿日元（1美元约合159.54日元）。数据显示，上半财年，日本贸易逆差约为2.82万亿日元，同比增长98.8%。这一时期，日本进口额、出口额均创下自1979年有可比数据以来新高，但进口额明显高于出口额，导致贸易逆差大幅增长。受半导体等电子零部件、原油、有色金属等进口增长推动，上半财年进口额达到66.28万亿日元，同比增长20.4%。其中，原油进口额同比增长26.3%。据日经新闻网站报道，在此期间，以日元计价的原油进口单价同比上涨60.3%，进口量同比减少21.2%。有分析指出，日本原油高度依赖进口，受中东局势延宕影响，日本只能绕开霍尔木兹海峡，经替代路线采购原油，导致进口成本上升。受半导体等电子零部件、汽车、半导体制造设备等出口增长推动，上半财年出口额为63.46万亿日元，同比增长18.4%。（来源：新华网）

（四）受中东局势影响，巴拿马运河年货运量创新高。巴拿马运河管理局 20 日说，由于中东战事导致霍尔木兹海峡关闭，巴拿马运河上一财年的货运量创历史新高。这一机构说，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这一财年内，近 1.4 万艘船经巴拿马运河运送货物，货运量达 5.21 亿吨。此前运河货运量最高纪录为 2022 财年的 5.18 亿吨。巴拿马运河承担约 5%的全球海上贸易量。巴拿马运河管理局局长伊利娅·埃斯皮诺说，霍尔木兹海峡通航受阻后，经巴拿马运河通行的船舶大幅增加，运河一度将每日通航量从 36 艘增至 41 艘。不过，由于降雨不足引发干旱，本月早些时候运河已将每日通航量降至 32 艘。（来源：环球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菲律宾通报1项轻型电动车及应用电池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20日，菲律宾通报了1项轻型电动车及应用电池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PHL/378。该措施规定了在菲律宾进口、制造、分销或销售的特指轻型电动车及应用电池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菲律宾

通报号：G/TBT/N/PHL/378

涉及领域：轻型电动车及应用电池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13日

（二）牙买加通报1项制动液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19日，牙买加通报了1项制动液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JAM/140。该措施规定了道路车辆液压制动和离合系统中所用的制动液的测试规范、包装和标签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牙买加

通报号：G/TBT/N/JAM/140

涉及领域：制动液

拟批准日期：2027年6月17日

拟生效日期：2027年12月17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17日

（三）日本通报1项窗扇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16日，日本通报了1项窗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JPN/919。该措施修订了《能源使用合理化及向非化石能源转型法》下的判定标准，新增了用于非木结构公寓建筑的窗扇的隔热性能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919

涉及领域：窗扇

拟批准日期：2027年3月

拟生效日期：2027年4月1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15日

（四）哥斯达黎加通报1项水平瓦和预制柱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13日,哥斯达黎加通报了1项水平瓦和预制柱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CRI/213。该措施规定了在预制混凝土柱和水平瓦型围护构件系统下用于建造单户单层住宅和单层教育基础设施的水平瓦和预制柱必须满足的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哥斯达黎加

通报号：G/TBT/N/CRI/213

涉及领域：水平瓦和预制柱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12日